第三章 金控公司的金融監理 第一節 BIS 的角度

國際上關於金控公司的金融監理模式可以作為我國的參考,所以 我們先以BIS角度來看金控公司的金融監理,其中吳友梅(2004)此 篇論文曾針對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對金融集團監理之運作模式,分 析其利弊,金融機構或金融集團之監理包括資本適足性、監督管理及 市場自律等三大監理架構,而有效監理更是管理主軸,因此,在資本 適足性及市場自律下,必須強化有效監理。金融集團之有效監管必須 建立在所屬子企業包括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事業之良好運作,然 而,在跨國、跨業交易日益頻繁複雜且金融市場之創新活動日新月異 之情況下,整合監管及以風險為考量基礎(risk-based supervisory approaches)實乃各個先進國家逐漸採行之監管模式。

關於適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美國監理單位僅准許採用進階法,包括信用風險採進階內部評等法(A-IRB)及作業風險採進階衡量法(AMA),而美國的銀行並非全部被要求適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目前預計適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條件為:(1) core bank:資產總額 2,500 億元美元或表內外幣暴險(foreign exposure) 100 億美元者;(2) opt-in bank:有能力且志願選擇適用新巴塞爾資本協定者。

美國監理機關對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監理已進行相關監理準則(supervisory guidance),已發布有擬議立法之預先通知(Advanced 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ANPR)及商業放款信用風險之內部評等系統監理準則(Draft Supervisory Guidance on Internal Ratings-Based Systems for Corporate Credit,July/August 2003)等,惟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對所發布監理準則亦提出下列提醒:監理準則並非作為遵循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檢核表(checklist);亦非提供作為銀行之作業手冊及銀行達成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步驟說明書。監理準則僅是銀行符合進階內部評等法之最低標準(minimum standards),銀行若未符合最低標準,則為其進階內部評等法之重大缺失,而未遵循監理準則標準將被視為為需提報董事會之事項,監理機關對重大之缺失事項應採行必要行政處置。

第二節 美國的角度

一・簡介

1999年通過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除了廢除 1933 年格拉斯-史 迪格法案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有關禁止銀行跨業從事證券業及保險 業之規範;並修訂銀行控股公司法第四條限制銀行控股公司從事非銀 行業務之規定。而 GLB Act 規定銀行控股公司要成為金融控股公司的條件是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 (BIS ratio) 需逾 10%;第

一類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總額之比率須逾6%;第一類資本與資產總額之比率(槓桿比率,leverage ratio)須逾3%。

金融控股公司的架構是指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及從事金融業務之其他企業彼此構成關係企業,而金控公司可從事的業務包括證券承銷及自營、保險經紀及承銷、期貨經紀、傳統商業銀行業務、投資顧問及商人銀行等...,聯邦準備還可與財政部一起核定符合金融性(financial in nature)的業務,或決定與金融業務具有互補性但不會對存款機構或金融體系造成重大風險業務之範疇。

二·監理者的角色及目標

關於美國監理者的角色定位,我們可以從黃光熙(2000)此篇論 文略之大概,美國發展出「功能性管理」(functional regulation),以作 為金融主管機關合併監督管理之指導原則。所謂功能性管理係指經營 相同業務,應受相同主管機關之管理。而在金融控股公司架構方面, 由聯邦準備理事會負責合併監理,亦稱傘狀監理(umbrella),州及 其他聯邦主管機關則依功能性管理方式,負責監督其聯屬企業或子公 司,換言之,即由聯邦準備理事會、金融管理局、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證管會及州政府各司其職。

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規定聯邦準備為銀行控股公司(包括 FHC)

之監理主管機關,即擔任傘狀監理的角色,就這一點而言,聯邦準備 將會以合併及集團為基礎,來估計衡量控股公司的相關風險,避免威 脅到存款機構子公司的生存,而 FHC 旗下銀行及存款機構子公司之 主要監理機關仍維持現制,聯邦準備應盡可能完全信賴主要監理機 關。

從事證券、商品或保險業務之非銀行(或非儲貸)子公司,由功能性監理機關負責監理,受功能性監理之子公司包括依法註冊並由證管會(SEC)或州主管當局監管之證券經紀商、自營商、投資顧問公司及投資公司;由州保險局監管之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商;以及受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監管之非銀行子公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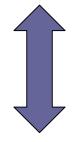
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目的係以合併或集團為基礎,辨認與評估控股公司可能影響存款機構子公司安全及穩健之重大風險。因此,聯邦準備之監理重心為金融控股公司之財務強度及穩定性、合併風險管理過程及整體資本適足性,而聯邦準備也將審查及評估金融控股公司合併風險管理過程的內部方針、報告書、執行程序及有效性。

傘狀監理

金融控股公司(FHC)

聯邦準備(FRB)







銀行

(OCC) (FRB) (FDIC) (州政府)

證券公司

(SEC) (CFTC) (州政府)

保險公司

(州政府)

三・聯邦準備監理金融控股公司之方法

1·資訊蒐集、評估及合作監理

聯邦準備必須和主要銀行及功能性監理機關密切互動及交換 資訊,且與FHC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發展成密不可分的關 係以取得及時資訊。因此為達成上述目標,聯邦準備監理人 員將:

◆ 定期評估 FHC 之集中化風險管理及控制過程,有一些評價方法必須了解組織內的全部風險概況,哪些風險是組織

內的核心風險?並確認這些風險在合併基礎下該如何被管理及控制?

- ◆ 執行特定的目標交易測試,以證實 FHC 之風險管理系統 正確及適當地衡量及管理組織的風險,並確認其遵循實施 於 FHC 及聯邦準備管轄範圍內之相關法律及規定。
- ◆ 定期與 FHC 高階管理人員及董事會進行討論,將能夠使 聯邦準備和主要管理人員建立密切的關係,並了解 FHC 內的風險概況,定期討論也提供給監理人員一個能夠發表 對 FHC 監理近況的場所。
- ◆ 定期與負責公司管理與控制功能之主要人員進行討論,像 是風險管理長、內部控制長...等等。

為了執行上述的任務,聯邦準備監理人員應該和FHC子公司的主要及功能性監理機關合作,像是為了了解FHC在合併基礎下的風險管理系統,聯邦準備須從功能性監理機關蒐集相關的資訊,而為了要分享所需之資訊,聯邦準備監理人員應:

◆ 與 FHC 子公司之主要及功能性監理機關定期舉行會議, 以瞭解各個子公司之風險概況以及與 FHC 整體風險之關係。

- ◆ 覆核主要及功能性監理機關檢查所發現之資訊,以瞭解 FHC 合併之財務及風險狀況、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政策 的有效性,以及對關係存款機構的影響。
- ◆ 盡可能提供予主要及功能性監理機關有關 FHC 可能對其 所監理子公司造成重大影響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 營運相關資訊。
- ◆ 參與分享國際監理機關間之資訊,以確保 FHC 的全球業務在合併的基礎上接受監理並可以將監理缺口降至最小。
- ◆ 覆核內部稽核、管理報告、公開可利用之資訊(包括合併 組織之股價及債券價格等市場資訊)及其他監理機關蒐集 之報告與統計結果。

2・持續監理

◆ 資本適足性

聯邦準備負責評估 FHC 之合併資本適足性;主要及功能性監理機關則持續對其所監理之 FHC 子公司設定及執行資本要求。依據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聯邦準備不可對 FHC 旗下遵循功能性監理機關資本要求之子公司設立個別資本適足要求。

FHC 子銀行必須維持 BIS 比率逾 10%,第一類資本比率逾 6%.如無法達到此標準,FED 將給予 180 天期限改善,如無法改善,將令其處分銀行以外子公司股份。因為依據銀行控股公司法規定,BHC 要成為 FHC 之條件係其子銀行之 BIS 比率逾 10%,第一類資本比率逾 6%,而成為 FHC 方能跨業投資保險業及證券業,據此,若 FHC 之子銀行資本適足不符合規定,則喪失成為 FHC 之資格,因此,若無法改善則必須回歸 BHC。

♦ 營運槓桿

基本上,FED關切主要層面為FHC以融資進行長期投資之程度,如雙重槓桿 (double leverage ratio),是金控公司長期投資占其股東權益的比率,此比率超過 120%即有過高之虞,FED 可能將考慮調降其 BOPEC 評等中 P (parent company)之評等,且將檢視其現金流量缺口對其之影響。

◆ 關係企業間之交易

(1)關係企業間法定限額之檢視:基本上,針對特定交易 (covered transaction),子銀行對單一關係企業之交易限 額不得逾淨值(第一類資本及加第二類資本扣除列為第 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及對關係企業之投資)之10%,對 所有關係企業之交易限額不得逾淨值之20%。

- (2) 是否有向子公司不當徵取管理或服務費用之情事
- (3)子公司對母公司之股利分配,是否會傷害子公司之資本 適足或流動性。
- ◆ 各子公司之營運狀況對 FHC 營運之影響:即評估各子公司之營運是否有立即或潛在之風險,而此風險是否將影響 FHC之營運。
- ◆ 加強對共同基金 (mutual fund)之管理:因陸續發生共同基金之弊案,因此加強對其之管理,以杜絕可能之利益衝突及利益輸送問題。

3·提升健全實務及改善揭露方法

聯邦準備提升 FHC 健全實務的方法包括與 FHC 管理階層就特定議題及衍生中的風險定期討論;與主要及功能性監理機關定期集會探討共同關注的議題;組成跨監理機關工作團隊或專案小組,及早洞察橫跨集團內不同企業或不同企業集團之風險;以及舉辦與產業利益有關之會議等。

改善資訊透明化及公開揭露方式可補強監理機關對多元化 銀行組織日趨複雜及全球化業務之監控,聯邦準備將配合會計 原則及實務,以及考量存款機構之安全與穩健,加強資訊揭露 以彰顯集團業務、暴險、風險管理、控制措施及集團內部暴險。

第三節 台灣的角度

一・簡介

台灣分別於 2000 年 11 月及 2001 年 7 月立法通過『金融機構合併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所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機構若要轉型成金融控股公司,底下的子公司應包含銀行、保險及證券等至少二業以上,且財政部訂定設立金控公司之最低資本額為新台幣200 億元。截至 2005 年底,總共有 14 家金控公司成立,整合了 94家金融機構,包括 16 家本國銀行,1 家外國銀行,14 家證券公司,7家保險公司及 56 家其他金融機構。

金融控股公司法促使金融集團得將商業銀行、證券公司、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及創業投資事業等,整合於同一金控公司下營運。

金融控股公司



商業銀行

證券公司

保險公司

持股過半或選 派過半董監事 之其他公司

二.監理者角色及目標

為因應金融跨業經營之世界潮流,強化我國金融業競爭力,金融控股法之立法目的,係為促進金融組織功能再造,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及維護公共利益,以期健全金融市場之穩健發展。有關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係由財政部依據內部職權分工,又金融控股公司之子公司將依據功能性管理原則,由各業別之主管機關管理。

以金控的模式來組合跨業經營,各個金融集團將以成立控股公司的方式,整合其下的銀行、票券、保險等不同機構,把原來各自在銀行、券商的持股,利用營業轉讓或是股份轉化法、換股價等方式,通通轉上去。這樣不僅可以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服務,連結稅制更可使

公司充分利用遞延賦稅抵免,降低集團之賦稅,使平均稅率降低。台灣的金融控股法承襲部分美國的銀行控股公司概念,尤其是轉投資的部份有一條特別規定:屬於金控的商業銀行,不得再做轉投資,如果要做轉投資,必須透過金控來做,但並沒有禁止金控底下的券商及保險公司自行做轉投資。

金融控股公司得投資之事業如下:銀行業、票券金融業、信用卡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期貨業、創業投資事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投資之外國金融機構、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與金融業務相關之事業。金融控股公司對第一項其他事業之投資金額,不得超過該被投資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金融控股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三・金管會監理金融控股公司之方法

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之合併監理,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並維護公共利益,特地制定金融控股公司法,其中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1條),且為了確保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健全經營,主管機關得令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財務報表、交易資訊或其他有關資料,並得隨時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金融控股

公司法第52條)。

且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6 條,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保 險子公司或證券子公司未達主管機關規定之最低資本適足性比率或 發生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 之虞時,金融控股公司應協助其回復正常營運。